宁夏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

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规范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如下。

一、划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5.《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国函〔2011〕167号);

6.《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7．《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8．《关于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93号）；

　9.《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6号）；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2〕72号）。

二、划分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环办水体函〔2022〕493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或含有省界国控断面的水功能区（我区涉及9个，详见附件）、国际或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黄河流域局负责实施。对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进行如下划分。

（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范围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

2．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

（二）地级市负责审批范围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地级市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由地级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一级水功能区（附件）上的排污口设置审核需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

2．辖区存在县(区)际争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审批。

（三）县级负责审批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县（区）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由县（区）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一级水功能区（附件）上的排污口设置审核需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

以上排污口设置审核时应当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附件

宁夏一级水功能区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级行政区 | 水功能区名称 | 河流、湖库 | 起始段面 | 终止断面 | 长度（Km） |
| 1 | 甘、宁 | 黄河甘宁缓冲区 | 黄河 | 五佛寺 | 下河沿 | 100.6 |
| 2 | 宁 | 黄河宁夏开发利用区 | 黄河 | 下河沿 | 五堆子 | 269.0 |
| 3 | 宁、蒙 | 黄河宁蒙缓冲区 | 黄河 | 五堆子 | 三道坎铁路桥 | 81.0 |
| 4 | 宁 | 清水河固原源头水保护区 | 清水河 | 源头 | 二十里铺 | 16.5 |
| 5 | 宁 | 清水河同心开发区 | 清水河 | 二十里铺 | 入黄口 | 303.7 |
| 6 | 宁 | 沙湖平罗开发利用区 | 沙湖 | 沙湖湖区 |  |
| 7 | 蒙、宁 | 都思兔河蒙宁缓冲区 | 都思兔河 | 陶斯图 | 入黄口 | 8.0 |
| 8 | 宁、甘 | 葫芦河宁甘缓冲区 | 葫芦河 | 玉桥 | 静宁水文站 | 11.7 |
| 9 | 宁、甘 | 渝河宁甘缓冲区 | 渝河 | 联财 | 南坡 | 11.0 |
| 10 | 宁 | 泾河泾源源头水保护区 | 泾河 | 源头 | 白面镇 | 22.0 |
| 11 | 宁、甘 | 泾河宁甘缓冲区 | 泾河 | 白面镇 | 崆峒峡 | 22.5 |
| 12 | 宁、甘 | 洪河宁甘缓冲区 | 洪河 | 红河 | 惠沟 | 38.2 |
| 13 | 宁、甘 | 蒲河宁甘源头水保护区 | 蒲河 | 源头 | 三岔 | 72.9 |
| 14 | 宁、甘 | 茹河宁甘缓冲区 | 茹河 | 城阳 | 王风沟坝址 | 29.6 |